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0610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水產技師」，應依現行技師分科規定辦理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3 年 2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294 號函。
- 二、依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其原屬科別有變更時，關於執業範圍、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政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按現行技師分科為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於 7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技師科別共計 32 科（附件 1）；有關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於 67 年 9 月 19 日所訂定之「水產科」技師科別，已變更分為「漁撈科」及「水產養殖科」；又本會經會商考政主管機關考選部及相關技師科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89 年 12 月 8 日公告農業化學科、蠶桑科、植物病蟲害科及水產科等農業技師得歸類目前之技師分科一覽表（附件 2），明定領有上開技師科別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依現行技師分科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之相關規定。
- 三、爰領有「水產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擬擔任「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水產品加工業之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者，仍應先依上開本會公告，向本會提出請領或換發現行技師分科證書之申請，由本會將申請資料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申請者應相關考試之應試資格、科目及工作經歷，審查認定歸類為「漁撈科」或「水產養殖科」。經核定發給或換發「水產養殖科」技師證書者，方得據該科技師證書擔任水產品加工業專任專門職業人員。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技術處(均含附件)